证券日报
制作 闫亮
2021年2月23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紫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溧阳紫宸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函》;本次公司为江西紫宸、溧阳紫宸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5,000万元、11,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174,2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溧阳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13,200万元。2021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溧阳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11,000万元,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70,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溧阳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溧阳紫宸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函》;本次公司为江西紫宸、溧阳紫宸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5,000万元、11,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2021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溧阳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11,000万元,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江西紫宸

公司名称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0588363379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新型石墨(碳复合负极材料、硅负极、硅碳石墨体系的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经纪)(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340,397.04万元	负债合计	202,744.93万元
		净资产	137,652.11万元
营业收入	136,862.97万元	净利润	15,455.45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系江西紫宸2020年半年度数据。

(二) 溧阳紫宸

公司名称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9月30日
注册资本	37,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7,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R94B701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588号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研发,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碳复合负极材料、硅负极、硅碳石墨体系的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69,746.19万元	负债合计	44,408.43万元
		净资产	25,337.76万元
营业收入	6,136.62万元	净利润	-123.86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系溧阳紫宸2020年半年度数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最高额担保函》一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债务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所有贷款本金、银行因融资函项下其他融资支出的所有款项、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银行支出的全部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强制执行费用、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催收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5) 保证期间:自融资函项下首笔融资提款日或实际发生之日始,直至银行依据融资函在担保债务发生期间提供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的一笔融资的到期日后的两年止。

2.《最高额担保函》二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债务人: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所有贷款本金、银行因融资函项下其他融资支出的所有款项、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银行支出的全部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强制执行费用、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催收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5) 保证期间:自融资函项下首笔融资提款日或实际发生之日始,直至银行依据融资函在担保债务发生期间提供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的一笔融资的到期日后的两年止。

(二) 融资函主要内容

1. 融资函一

(1) 签署人:

授信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受信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2) 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 融资函二

(1) 签署人:

授信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受信人: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70,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溧阳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7.1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9.67%。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9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协定存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万股新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8,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8,821,698.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0月2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4-00035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承担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分别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通能源")和控股子公司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介"巴州洪通")(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前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协定存款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2021年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称"建设银行巴州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称"工商银行巴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库尔勒开发区支行"),洪通能源与农业银行库尔勒开发区支行,巴州洪通与工商银行巴州分行签订协定存款相关协议或合同(以下简称"《协定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建设银行巴州分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约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为协定存款账户,其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2)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计息期间如遇活期存款利率调整,则按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分段计息。

(3)业务存续期间,协定存款账户中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上浮35%计息。计息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协定存款利率,则按照调整前后的协定存款利率分段计息。若中国人民银行停止公布协定存款利率,则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定价标准执行。

(4)对协定存款账户销户的,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仍按活期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从上一结息日起到销户日止,不再按本合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5)本业务的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2、公司及巴州洪通分别与工商银行巴州分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约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为协定存款账户,结算账户的基本额度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2)业务存续期间,对于协定存款,工商银行巴州分行使用电子登记簿记录结算账户每日存款信息,当结算账户余额超出该基本额度时,超出该基本额度的那部分存款按照协定存款利率计息,该基本额度(含)以内那部分存款按活期利率计息。协定存款利率按照工商银行巴州分行总行发布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定价标准执行。

(3)本业务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如公司继续办理,则需重新签订协定存款合同,并重新商定结算账户基本存款额度和相关利率水平等事项。

3、公司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约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为协定存款账户,留存协定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

(2) 协定存款执行利率=结息日或结清账户日兴业银行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1+利率浮动比例)+利率浮动点数/100,协定存款利率浮动比例为44%,利率浮动点数为51点。

(3)业务存续期间,对账户中本协议约定的协定金额以内的存款按兴业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按日计息,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超过协定金额的存款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协定存款执行利率按日计息,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

(4)业务存续期间,银行按季对公司账户进行结息,每季末月20日为协定存款结息日。

(5)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4、公司及洪通能源分别与农业银行库尔勒开发区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约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为协定存款账户,并约定基本存款额度为伍拾万元,对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协定户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单独计息。

(2)业务存续期间,结算户存款利率以中国农业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为基础上浮35%确定;协定户存款利率以中国农业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35%确定。活期和协定存款均按日计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业务有效期为壹年。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1-003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龙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4款(14JH7GD)	2020年7月17日	2021年2月20日	5,000	1.05%-2.30%	61.56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4款(14JH7GD)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2月20日	5,000	1.05%-2.30%	25.27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0.34	0
2	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98.38	0
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92.00	0
4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76.74	0
5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76	0
6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65.47	0
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89.79	0
8	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90.62	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5.70	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61.56	0
1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62	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26	0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3,000	13.56	0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25.27	0
合计		83,000	83,000	1329.07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9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0	

截至2021年2月2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全部到期赎回,公司无其他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工商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永新县傲禧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傲禧")拟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12月31日,永新傲禧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由光大银行向永新傲禧提供金额6,000万元的借款。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永新傲禧上述6,000万元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担保的后续进展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永新傲禧的债权人江苏华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内商业保理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江苏华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永新傲禧享有的2,000万元应收账款向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展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与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永新傲禧上述2,000万元商业保理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保理转让款的放款。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和2020年9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编号为2020-153、2020-163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人民币2,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付的工程款、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叁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35,488.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7%;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12,244.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89%;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7,199.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4%;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8,70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91%。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629.88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1"的相关回复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02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2月19日以电话、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毕于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赫尔希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子公司赫尔希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赫尔希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赫尔希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尔希公司")投资1.87亿元,对1#胶囊车间进行改造升级,对现有车间生产运行系统进行智慧化提升,并建设6#胶囊车间共计20条全自动生产线,完成5#胶囊车间主体建设,在提升植物胶囊产能的同时,可实现生产系统的全面智慧化提升。该项目将分批次建设,计划于2023年3月底前全部建成投产,届时赫尔希公司总产能将达到350亿粒/年。

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1111号

3、注册资本:9,75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纤维素植物胶囊、空心胶囊生产、销售;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不含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制药机械、模具及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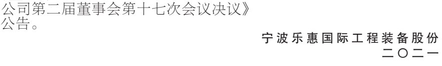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投资建设新项目,旨在提高赫尔希公司植物胶囊产能。近年来植物胶囊市场发展迅猛,赫尔希公司2020年5月份扩产项目已不能满足目前市场发展需求,在此基础上,赫尔希公司再次扩充产能,继续扩大其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该项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6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书面议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赖云来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41,800万元。

董事会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人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按照相关规定,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附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2月26日

● 可转债发放日:2021年3月1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3月1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3月1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3月1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翔港转债(上市首日简称:N翔港转)

3、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566

4、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0,000万元(2,000,000张,200,000手)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0,000万元(2,000,000张,200,000手)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8、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到第六年的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8%。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1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2月27日

12、本期债券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15.1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10.77元/股。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董建军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并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目前,出质人董建军持有的19,946,809股翔港科技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16、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0.5%(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2月26日

本次付息日:2021年3月1日

本次发放日:2021年3月1日

本次除息日:2021年3月1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0元(税后)。可转换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凌云、董颖异

联系电话:021-2097981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西路666号

2、保荐机构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益飞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2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8)。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于2020年8月2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认购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产品期限为184天。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2021年2月22日,日星铸业赎回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781,369.86元。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日星铸业于2020年8月2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办理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60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1年2月22日进行了到期赎回,赎回金额为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60期	5,000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元)
184天	2020/08/22	2021/02/22	781,369.8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0,000.00	115.56	0.0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8,000.00	153.58	0.00
3	保本保证收益型	12,000.00	12,000.00	104.63	0.0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15,000.00	290.10	0.00
5	保本活期存款增益型	18,000.00	18,000.00	351.74	0.0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0	17,000.00	160.83	0.00
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	-	10,000.00
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3,000.00	24.18	0.0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5,000.00	78.14	0.00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	-	10,000.00
11	保本活期存款增益型	10,000.00	10,000.00	29.94	0.00
12	保本活期存款增益型	18,000.00	18,000.00	175.18	0.00
13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	-	-	10,000.00
14	保本固定收益型	80,000.00	-	-	80,000.00
15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	-	-	20,000.00
16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	-	-	50,000.00
17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0	-	-	40,000.00
18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346,000.00	116,000.00	1,483.88	2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5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总理财额度				260,000.00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截至2021年2月22日,叶军先生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叶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232,000	1.93%	IPO前取得:3,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232,000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17年6月实施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公司2019年5月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以及公司2020年6月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叶军	0	0%	2020/10/20~2021/2/2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8,232,000	1.93%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叶军先生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计划期内,叶军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在减持计划期间,叶军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2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向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45%股份,向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7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积极认真地核查、分析和研究。

2021年1月22日,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相应修改重组预案;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44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大豪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根据《二次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积极认真地核查、分析和研究。

2021年2月9日,公司对《二次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相应修改重组预案。

2020年12月24日、2021年1月2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21-001)。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完善本次重组其他相关事宜,并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待公司及有关各方进一步完善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胡荣达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1~3亿元人民币,本次增持不预设价格区间。

● 风险提示: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将导致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增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胡荣达先生《关于增持三美股份股票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控股股东胡荣达。

2、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胡荣达持有公司225,229,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9%。另外,其一致行动人胡淇翔持有公司103,738,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9%;一致行动人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8,937,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2%。上述一致行动人与胡荣达合计持有公司377,904,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0%。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3、拟增持金额:1~3亿元人民币。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预设价格区间,本人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股票实际价格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

6、资金安排:本人的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将导致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增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观设计名称:固态硬盘测试板(SATA)

1、设计人:贺义

2、专利号:ZL 2020 3 0167818.9

3、专利申请日:2020年4月22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0年8月25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外观设计名称:固件烧录器(USB转SATA)

1、设计人:贺义

2、专利号:ZL 2020 3 0167492.X

3、专利申请日:2020年4月22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0年9月8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三)外观设计名称:接口转接板(MSATA转SATA)

1、设计人:贺义

2、专利号:ZL 2020 3 0167389.5

3、专利申请日:2020年4月22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0年10月2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为芯汇群自主研发取得,其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务相关。截至目前,芯汇群已获得10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3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3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5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上述专利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1-016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